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此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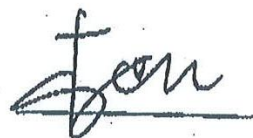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F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世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Shi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 11月 6日